

证券代码：601231 证券简称：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5

##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管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高管林大毅先生的通知，林大毅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17年4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3,700股，共44,733元，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#### 一、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林大毅先生于2017年4月6日买入了公司股票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7%，成交价为12.09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44,733元，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

林大毅先生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，即刻就此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，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对于此次购买的3,700股公司股票，承诺上述误购入股票六个月后且非窗口期出售时如有收益，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再发生类似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，并向其重申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提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8日